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7290 号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鑫智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龙鑫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鑫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鑫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鑫智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群之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7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60,00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83元，共计募集资金400,461,853.49元，坐扣承销费用28,848,617.61元（承销保荐费不含税总额为30,735,410.06元，公司已预付保荐费不含税金额1,886,792.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1,613,235.8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589,618.11元及预付保荐费1,886,792.4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6,136,82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4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智能微纳米材料生 产设备及配套自动 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34,306.00	34,306.00	29,945.68	常经审备（2024）9号（项目代 码： 2303-320491-89-01-632403）
大型自动化装备建 设项目	5,053.00	5,053.00	2,010.00	常经数备（2025）154号（项目 代码： 2503-320491-89-02-3090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2.00	6,462.00	2,658.00	常经数备（2025）125号（项目 代码： 2503-320491-89-01-397058）
合 计	45,821.00	45,821.00	34,613.6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46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13.68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5,821.00 万元。鉴于前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之日（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058.62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058.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 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 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 产线扩建项目	34,306.00	7,686.80	22.41
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 项目	5,053.00	547.72	10.8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2.00	824.10	12.75
合 计	45,821.00	9,058.6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4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3,073.54	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35.00	247.17
律师费用	1,071.70	89.62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52.26	16.98
合 计	5,432.50	542.45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